附件4

 协议编号：

**本溪市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协议（样本）**

甲方：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管理，提升职业培训质量，根据《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内容和期限

经乙方申请，专家评估通过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××政府补贴培训项目，开展的具体职业培训专业（工种）范围和期限见附表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对乙方所开展培训做好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甲方在乙方完成培训项目后，应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资金。

（四）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，应及时做出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根据《辽宁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指导目录》及《市级目录》的职业标准，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、开展培训。

（二）乙方对符合职业培训条件的学员或用人单位，应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，同时在培训开始前与学员或用人单位签订相应培训协议，除劳动预备制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外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所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开班要求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展培训；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，发生学员未办理培训费第三方托管手续、延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申领培训补贴等情况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应对完成培训的学员进行考试，合格的颁发《结业证书》；组织学员参加鉴定；在鉴定结束后，乙方应协助学员领取证书和申请培训补贴。

（五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培训学员电子档案库，将学员的培训内容、出勤情况、培训成绩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、取得证书、就业等情况录入档案。

（六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和职业培训质量监管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由于《辽宁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指导目录》及《市级目录》调整，双方约定的培训专业（工种）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纳入政府补贴标准目录范围的，该专业（工种）培训资质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，经评估后，不符合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机构条件的，协议终止。

（三）乙方发生分立、合并或终止办学的，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；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（四）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（ ）。

（五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协商和起诉期间，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。

（六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

**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时限及专业（工种）目录**

培训机构名称：

培训机构地址：

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起止期限：

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（工种）名称 | 专业（工种）编码 | 等级 | 承担培训规模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